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9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潘家慶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李巧雯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2號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25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潘家慶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。又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潘家慶(下稱被告)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所涉恐嚇部分原審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業經被告撤回上訴而確定)，本院訊問後，被告坦承犯行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裕國之指訴、證人潘亭妤、顏明鈐之證述相符，並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現場照片為證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73條第3項、第1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，嫌疑重大。又被告前有通緝紀錄，羈押前並無固定工作；且刑法第173條第1項為7年以上有期徒

刑之重罪，所涉刑責不輕，原審已判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，則被告為脫免罪責、逃匿以規避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足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羈押原因存在。

(二)被告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羈押之事由，參酌被告坦承因情緒激動而為本件犯行，其接續丟擲2次汽油彈之犯罪情狀，對被害人、周遭鄰里之安全危害甚鉅；前曾因細故而有殺人未遂之犯行經法院判決並執行在案；於原審經鑑定後，認其罹有慢性創傷後壓力症候群、鬱症等心理疾患，本件犯行亦受上開心理疾患所影響，有鑑定書可參(見原審卷第225-232頁)；被告復自承未婚、與同父異母妹妹、繼母沒有聯絡也沒有互動，但也沒有嫌隙等情，足認被告與家人關係並非緊密，家庭支持或約束力量非佳，權衡社會秩序、公共利益、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僅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後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足認被告有羈押之必要。

(三)被告前經本院於112年8月15日移審時訊問後，以被告有前揭犯罪嫌疑重大及羈押原因，且為避免鄰里受到危害，有羈押之必要而自同年8月15日起予以羈押，其羈押期間即將於同年11月14日屆滿，經本院於同年10月31日訊問後，因前述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且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自同年11月15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